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20/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CED/2 (13-14)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5年12月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分別於2015年11月18日及今天較早前發出立法會CB(3) 153/15-16號及CB(3) 219/15-16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陳鑑林議員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黃毓民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
3.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康錦代行)

連附件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 (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2)條。
  - (2)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 “(1) 第 8(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sounds or of visual images and sounds”。”。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9(4) 在建議的第 22(2A)條中，刪去“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代以“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9(4) 在建議的第 22(2A)(a)條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被指稱作出授權的人”。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9(4) 在建議的第 22(2A)(b)條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被指稱作出授權的人”。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9(4) 在建議的第 22(2A)(c)條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被指稱作出授權的人”。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9(4) 在建議的第 22(2A)(c)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9(4) 在建議的第 22(2A)條中，加入 —  
“(d) 任何其他法庭認為相關的因素。”。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3 在建議的第28A(3)及(6)(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接達”而代以“觀看、收聽或接收”。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8 在建議的第 39(1)條中，刪去“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有關作品**)或另一作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的表演，而公平處理有關作品，”而代以“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的表演，”。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8 在建議的第 39(1)(a)條中，刪去“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8 在建議的第 39(1)條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批評或評論，屬公平處理該作品；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8 在建議的第 39(1)條，加入 —  
“(c) 該項處理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8 在建議的第 39(2)條中，刪去(c)段而代以 —  
“(c) 該項引用是為某合理目的，並且沒有引用超逾該合理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4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2A) 第 41A(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取用該作品”  
代以  
“連接或取用該作品”。”。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6 在建議的第 44(5)條中，在~~獲授權收訊人~~的定義中，刪去“教師或學生”而代以“教師或學生(如該學生為未成年人，則包括其父母或監護人)”。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7 刪去第(2)款。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7 刪去第(3)款。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7 刪去第(4)款。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7 在建議的第 45(1A)條中，刪去“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3 在建議的第 51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作查閱或瀏覽”。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2 在建議的第 65A(1)(b)條中，刪去“自動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2 在建議的第 65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2 在建議的第 65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聯線服務的定義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儲存或存取”。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8 在建議的第 76A(1)(c)條中，刪去“擁有人”而代以“擁有人或其居住的住戶中的成員”。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服務平台**的定義中，刪去“接達”而代以“連接或使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B(2)(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接達”而代以“連接或進入”。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B(3)條中，刪去“提供者如有遵守在”而代以“提供者如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和盡量遵守”。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B(4)(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C(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c)段而代以 —  
“(c) 移除關乎該項指稱侵犯的材料，或使關乎該項指稱侵犯的材料或  
活動不能被連接、接收或取用；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D(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E(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E(3)(b)(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E(3)(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被連接、接收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E(3)(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接達”而代以“被連接、接收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H(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H(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H(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H(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H(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H(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停止接達材料或活動”而代以“，或停止有關材料或活動被連接、接收或取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I 條中，刪去“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須推定該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件”而代以“法院須推定該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件，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0 在建議的第 88J(2)條中，刪去“在不限制第(1)款的原則下，”而代以“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及除第 88C 及 88E 條另有規定外，”。